

2023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部  
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城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市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

(二)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城乡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涉外就业。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三)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工作。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辖区内人才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信访、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五)管理指导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城分局各项业务的开展。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分局设置办公室、执法股、调解仲裁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五个股室。东城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设保险关系股和待遇核发股二个股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0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74.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44.38	本年支出合计	30044.38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44.38	支出总计	30044.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4.60	9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44.38	2631.85	27412.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9.84	2631.85	15337.9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23.51	2631.85	291.6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875.51	2631.85	243.66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97.36		6097.36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22.00		6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665.00		665.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10.36		4810.36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48.97		8948.97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0.87		1270.87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78.10		7678.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4.54		12074.54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4.22		11074.22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79		3158.79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915.43		7915.43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5.72		65.72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72		65.7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4.60		934.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4.60		934.6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74.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44.38	本年支出合计	30044.3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44.38	支出总计	30044.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044.38	2631.85	2741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9.84	2631.85	15337.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23.51	2631.85	291.6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75.51	2631.85	243.6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07] 就业补助	6097.36		6097.3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22.00		622.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665.00		66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10.36		4810.3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48.97		8948.9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0.87		1270.87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78.1		76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4.54		12074.5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4.22		11074.22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79		3158.7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915.43		7915.43
[21013]医疗救助	65.72		65.72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65.72		65.72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4.60		934.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4.60		934.60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31.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18.74
[30101]基本工资	151.53
[30102]津贴补贴	753.72
[30103]奖金	260.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113]住房公积金	106.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3
[30201]办公费	24.58
[30202]印刷费	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5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8
[30302]退休费	82.38
[30307]医疗费补助	3.6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5.55	225.55	0.00	0.00
“三公”经费	13.92	13.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92	12.9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12.9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412.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6
[30211]差旅费	5.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2.26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2]对企业补助	783.5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78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8.98
[30307]医疗费补助	65.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3.26
[313]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023.19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023.19
[399]其他支出	1599.60
[39999] 其他支出	1599.60

注： 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31.85	2631.85	2631.8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东城分 局	2631.85	2631.85	2631.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18.74	2218.74	2218.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3	312.13	312.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85.98	85.98	85.9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7412.53	27412.53	27412.5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27412.53	27412.53	27412.53	0.00	0.00	0.00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专项	76.40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东城-铜仁万山东西部协作工作专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451.50	1451.50	1451.5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小额创业贷款	665.00	665.00	665.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用好中国人民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贴息及坏账补助								银行再贷款再贴现, 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7678.10	7678.10	7678.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本市户籍无固定职业人员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2011〕115号)及《关于我市以村(社区)为单位参保的参保人2022社保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 同时结合《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83号)文件要求, 单位费率为12%, 个人交费比例为8%, 单位交费部分由市、镇、村按2.4:5.6:2的比例分担。无固定职业人员村委交费部分由参保人自行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覆盖 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发放 工作及时完成，扣缴及待遇享受效 果能达到预期，提高退休人员生活 水平，降低个人负担，进一步完善 社会保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补贴	1270.87	1270.87	1270.87	0.00	0.00	0.00	0.00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 人员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 老有所养，有社会保险提供的保 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 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 增强，促进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 安。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7915.43	7915.43	7915.43	0.00	0.00	0.00	0.00	每月正常扣缴社保费用，不影响参 保人待遇正常发放，实现农(居) 民医疗保险补助覆盖率和科学化 发放率达 100%，发放工作及时完 成，扣缴及待遇享受效果能达到预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期,降低农(居)民医疗支出负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医疗救助资金	65.72	65.72	65.72	0.00	0.00	0.00	0.00	
东城街道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市人社局 20220805-2022 年技能提升行 动专项资金	123.86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东城街道“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专项	312.00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医保基金部分(镇街分	934.60	934.60	934.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关于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请示》(东医保〔2021〕5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担)								号)及《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83号)文件要求,新冠病毒疫苗购置及接种费的财政补助实行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保证市镇级财政补助按时足额配备到位,充分认识做好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落实好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事项有关工作。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数字化	167.26	167.26	167.2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层次 人才政策补贴 专项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精神,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目标,打造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人员,发放补贴。
东莞市技能人才奖补专项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东城街道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先行区建设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158.79	3158.79	3158.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88号)和《关于机关医疗补助征收问题的通知》(东社保函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8) 476 号)文件要求, 机关医疗补助资金以补助对象本人工资收入为筹资基数(无工资收入的人员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筹资基数), 筹资比例为 8.5%, 全额由单位按月交纳, 所需资金按照单位供养老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完善统一的机关医疗补助制度, 确保机关医疗补助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保证在编人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待遇不降低, 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就业见习补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044.3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20.81万元，增长57.93%，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社会基金费率调增参保人数加大，增加了多个促人才稳就业补贴，使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0044.3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20.81万元，增长57.93%，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社会基金费率调增参保人数加大，增加了多个促人才稳就业补贴，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92万元，比上年减少0.68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2万元，比上年减少0.68万元。）比上年减少0.68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5.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22万元,增长11.48%,主要原因是并入医保分局人员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8.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04.5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国产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451.50	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及坏账补助	665.00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用好中国

		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7678.10	根据《关于本市户籍无固定职业人员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2011〕115号）及《关于我市以村（社区）为单位参保的参保人2022社保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同时结合《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83号）文件要求，单位费率为12%，个人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费部分由市、镇、村按2.4:5.6:2的比例分担。无固定职业人员村委缴费部分由参保人自行承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覆盖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发放工作及及时完成，扣缴及待遇享受效果能达到预期，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降低个人负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1270.87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老有所养，有社会保险提供的保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915.43	每月正常扣缴社保费用，不影响参保人待遇正常发放，实现农（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覆盖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发放工作及及时完成，扣缴及待遇享受效果能达到预期，降低农（居）民医疗支出负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p>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医保基金部分（镇街分担）</p>	<p>934.60</p>	<p>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关于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请示》（东医保〔2021〕50号）及《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83号）文件要求，新冠病毒疫苗购置及接种费的财政补助实行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保证市镇级财政补助按时足额配备到位，充分认识做好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落实好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事项有关工作。</p>
<p>东莞市高层次人才政策补贴专项</p>	<p>3000.00</p>	<p>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目标，打造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人员，发放补贴。</p>
<p>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p>	<p>3158.79</p>	<p>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88号）和《关于机关医疗补助征收问题的通知》（东社保函〔2018〕476号）文件要求，机关医疗补助资金以补助对象本人工资收入为筹资基数（无工资收入的人员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职工</p>

		<p>月平均工资为筹资基数),筹资比例为 8.5%, 全额由单位按月缴纳, 所需资金按照单位供养老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完善统一的机关医疗补助制度, 确保机关医疗补助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保证在编人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待遇不降低, 加强基金安全监管。</p>
--	--	--------------------------------------------------------------------------------------------------------------------------------------------

注: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